屏東榮民總醫院徵才公告	
職稱	契約護理師(高齢個管師)
名額	1名(候補2人,有效期間3個月)
性別	不拘
工作地	屏東縣
上網期間	113年 02月 26日至 03月 01日
資格條件	(一)學歷:國內外大學護理相關畢業,領有護理師證書,並具與擬任工作2年以上相當之工作經驗者。
	(二)經歷:具長照及相關醫療機構臨床或行政工作經驗者佳。
	(三)能力:具基本電腦文書作業操作(如:ODF、WORD、EXCEL、POWERPOINT)。能撰
	寫計畫書者為佳。
	(四)具工作熱忱,負責盡職、品行良好、具有耐心、口條清晰者為佳。
	(五)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 6 條規定,條件相等而為退除役官兵者,擇優錄
	用。
工作項目	(一)高齡計畫、整合門診計畫、急性後期照護計畫及失智共照中心等指標執行。
	(二)負責工作績效、高齡友善等相關條文。
	(三)門診、住院、急診之個案評估推動與執行。
	(四)配合長照計畫之相關業務執行。
	(五)主管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工作地址	屏東總院(屏東縣屏東市榮總東路1號)
報名方式	1. 請以掛號郵寄憑辦(逾期或證件不全者,恕不予受理)。
	2. 親送至屏東榮總高齡辦公室(3F 生理檢查室)。
	3. 信封外請註明報名甄試職稱,合於條件者甄試日期另函或電話通知,條件不合者
	應甄資料恕不退件。
檢附資料	1. 中文自傳及履歷表(含最近三個月2吋半身照片並註明聯絡電話)

2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
3.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4. 榮民(眷)證正反面影本(無則免附)。
5. 護理師證書、離職證明、長照相關證書具加分條件之影本。
※ 資格符合者,另擇優通知辦理甄試(面試、筆試)。

1. 依本院訂定之「契約人員遴用資格標準表」及「契約人員薪資標準」之各職稱訂
定之本俸起敘給薪等規定辦理,契約一般門診護理師月薪酬 33,750 元起敘。
2. 獎勵金及年終獎金依醫院內規定發放。

通信報名地址:屏東縣屏東市榮總東路 1 號(內科部-高齡計畫)
連絡方式 聯 絡 人:楊小姐

電 話: 08-7557885 轉 82450